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原告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被告 錦達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達

被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1號裁定核定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